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9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202.00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相关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风电相关发展政策和产业规划，大力支持风电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能源转型，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出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15%和20%的目标。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三北”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确保1.35亿千瓦以上。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鉴于弃风情况不断改善，国家能源局2018、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中将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和吉林四个省份解禁，为风电新增装机打开了空间。2019年5月，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在带动未来两三年风电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加速建设的同时，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另外，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海上风力发电的潜在建设空间为市场创造新动力。目前已有9个省份出台海上规划发展计划，截至2030年已出台规划并网容量累计高达96.12GW，未来开工量可观。

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包括美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对风电发展提出明确规划和政策。美国国会在2015年通过风电开发商生产税抵免（PTC）和投资税减免（ITC）延期，规划到2020年风电在美国的电力结构中占比达10%，到2030年占比升至20%，在2050年达到35%。德国于2017年起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最新修订法案（EEG2017），规划到2025年风电达全德国发电总量的25%。

## 2、风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风电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年度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增由 2001 年的 23.90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590.42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7%。

从国内风电行业来看，2012 年以来国内风电行业经受住周期考验，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全国新增风电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12.96GW 增长到 2018 年 20.59GW，其中 2018 年新增风电装机量同比增加 37%；累计风电并网容量由 2012 年的 75.32GW 增长到 2018 年的 184.26GW。

风电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从输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由于风电发展必须配备相应规模的输电通道，才能保障顺利接入电网，电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将支撑行业未来发展。2017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2,742 千米；2018 年，国家电网建成新能源并网及送出线路 5,430 千米，满足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和省内输送的需要。从风力发电成本角度来看，风电成本大幅下降，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度电成本已降至与大多数其他发电方式持平甚至更低。根据拉扎德发布的《Lazard 能源成本分析》（第 12 版），陆上风电已成为成本最低的发电形式，补贴前陆上风力发电能源的成本可低至 29 美元/千度。从风电技术演进角度来看，风电制造技术和控制技术发展迅速，包括风电大型机组发电机、变压器性能明显提高，叶片风能利用系数持续优化，机组运行也引入智能控制技术，低压穿越技术得到应用。这些技术逐步解决风电发电的间歇性问题，风电发电转化效率，可靠性不断提高。

## 3、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风电领域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于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生产工艺以及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风电锻件、风电铸件、风电结构件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已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风电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

风电技术日益成熟，是最具商业化开发条件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之一，目前正在向高效低成本、单机容量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在既有产品、产业、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大在风电领域投入，开发适应大型化、高效率的核心部件产品、拓展模块化产品及业务模式，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不断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目的**

### **1、践行风电机组产品装备化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风电机组核心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在风电机组锻件产品、铸件产品和结构件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依托综合性制造平台形成了品类齐全的风电机组核心部件制造能力，具备批量供应双馈式、直驱式风电关键各类核心部件产品的能力。目前，在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践行长期发展战略，抓住当下风电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在风电机组核心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公司风电机组产品装备化发展的布局，匹配当下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依托模块化业务带动公司整体风电机组关键核心部件的订单释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的影响力、客户粘性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能**

在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风电机组配套核心零部件的规格、尺寸和重量将进一步提升，对生产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产能已难以满足大功率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大功率风电机组需求的提升也将带动风电机组零部件制造商的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能力，预计将新增产能 26,160 吨/年。同时，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大功率风电机组零部件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更好的匹配市场的需求，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 **3、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需依赖资本的持续支持。随着公司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逐年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负债规模为 679,847.89 万元，同比增长 35.07%，资产负债率达 55.29%，同比增长 13.88%。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6,483.21 万元，建设周期 1 年；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0,332.91 万元，建设周期 1 年。募投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风电产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

#### 2、增强资金实力、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68.13 万元、353,502.66 万元和 402,745.0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7 年末的 124,188.6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62,232.2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5,399.66 万元、292,768.05 万元和 402,616.60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 3、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选择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增长，并逐渐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1、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

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3、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 **4、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5、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的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

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35,264.38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709,757.12 元，该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假定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与上年持平、增长 10% 及增长 20% 三种情况；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7,743,928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202.00 万元, 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的影响;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 (股)	3,267,743,928	3,267,743,928	4,248,067,106
情形 1: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5,317,056,860.41	5,421,382,367.67	6,043,402,3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235,035,2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240,300,851.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32%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42%	4.38%
情形 2: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5,317,056,860.41	5,444,885,894.11	6,066,905,8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35,035,264.38	258,538,790.82	258,538,79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300,851.93	264,330,937.12	264,330,9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7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4.85%	4.81%
情形 3：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317,056,860.41	5,468,389,420.55	6,090,409,4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035,264.38	282,042,317.26	282,042,3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300,851.93	288,361,022.32	288,361,0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5.17%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5.28%	5.23%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后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公司多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加工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业突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长期以来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条优势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优势，在对产品的研发上坚持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理念。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带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6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